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承辦人：王文娟
電話：03-8612116轉705
傳真：03-8610799
電子信箱：shlin392@nt.shli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秀鄉文字第1130004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花蓮縣秀林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申請表件 (376556100A_1130004428_ATTACH1.pdf、376556100A_1130004428_ATTACH2.pdf)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申請表件及要點規定，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辦理。
-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鄉 4 個月(含)以上且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 三、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 (二)申請地點：
 - 1、非具下述學生身分之一般民眾：向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文化觀光課提出申請。
 - 2、學生(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不予獎勵之情形如下：

- (一)就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 (二)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

六、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所官網

(<https://www.shlin.gov.tw/>)「資訊公開」之「自治法規」下載。

正本：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秀林鄉各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文化觀光課



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秀鄉文字第 1120025183 號函發布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 秀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及發揚，鼓勵本鄉原住民族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 三、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4 個月(含)以上且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 四、 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為一般民眾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鄉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提出申請，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審核：
 - 1、 一般民眾申請書。
 - 2、 申請日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5、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 6、 領 據。
 - (二) 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下列申請表件函送本所審核：
 - 1、 學生申請書。
 - 2、 申請日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 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5、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6、 領 據。

五、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所審核。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六、 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

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者，請逕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

七、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指定帳戶，並透過網路媒體公開表揚。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 就同一等級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

(二) 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

(三)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四) 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惟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所將公告停止受理。

_____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一般民眾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以下由公所審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 ☐ 具有原住民身分。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 初級 ☐ 中級				
繳驗證件	☐ 一般民眾申請書(附件 1) ☐ 申請日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切結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關係證明相關資料) ☐ 領據(附件 3)				
鄉公所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鄉公所核章】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首長：_____				

切 結 書（一般民眾）

本人_____茲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
等情事，除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
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件黏貼頁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領 據(一般民眾)

本
領
據
請
填
寫
實
際
入
帳
者
資
料

茲領到秀林鄉公所「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 融 帳 戶

(受款人須為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確實填寫申請人與監護人之關係並敘明原因，並繳交相關資料：

※本人_____ (申請人簽名)因_____緣故，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請簽名)(☐父 ☐母 ☐其它：)監護人帳戶。

(請沿虛線浮貼新秀農會或其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_____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學生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族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戶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_____村_____鄰_____路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籍	☐ 國民中、小學 ☐ 公私立高級中學 ☐ 公私立高職(五專前三年) ☐ 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兩年)			校名(全銜)： 班別(科系)： 年 班 科(系)		
校址及 聯絡電話	校址：_____ 電話：_____					
以下由初審單位（學校）確實勾選（※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學生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 ☐ 具有原住民身分。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應填寫並擇一勾選）： 族語別：_____ 方言別：_____ 級別(請勾選)： ☐ 初級 ☐ 中級					
繳 驗 證 件	☐ 學生申請書(附件4) ☐ 申請日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附件5) ☐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附件6) (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須檢具關係證明相關資料) ☐ 領據(附件6) ☐ 申請學生名冊(附件7，由申請學校填具)					
學校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鄉公所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首長：_____					

切 結 書（學生）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秀林鄉公所申請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退還所領獎勵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黏貼頁

（請沿虛線處浮貼）

※學生證影本須顯示學生學期註冊章紀錄。

※若提供在學證明書，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學生)

本
領
據
請
確
實
填
寫
具
領
人
資
料

茲領到秀林鄉公所「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金，計
新臺幣_____元整。

(請以國字大寫填具，如：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 融 帳 戶

(學生受款人須為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請確實填寫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關係並敘明原因，並繳交相關資料：

※本人_____ (申請人簽名)因_____緣故，無法提供個人帳戶，
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請簽名)(☐父 ☐母 ☐其它：_____)之☐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帳戶。

(請沿虛線浮貼新秀農會或其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_____年度花蓮縣秀林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學生清冊】

- 學校校名：_____ (學校全銜)
- 學校地址：_____
- 聯絡師長：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 申請學生人數：_____人

編號	姓名	班級	認證等級	獎勵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學校核章處	初審人員(承辦人)	主任	校長